

楊西孟著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序 言

本所在民國十五年成立的時候，便覺得生活費是勞動問題，社會經濟問題的根本，在中國實有系統的調查的必要。當時我們經費有限，雖有作普遍的生活費調查的志願，却無舉行的能力，結果只在北平進行範圍極狹的選樣調查，作為嘗試。這個調查的報告早已與讀者相見，根據這個調查資料所製定的家庭預算而編製的生活費指數也已按月依據物價的變動，定期發表，成為中國今日僅有的生活費指數，被日內瓦國際勞工評論列入世界各國生活費指數表了。

北平當時雖然還是首都，但絕不是工商業的中心。生活費的調查最好是遍全國的，至少也應該選擇工商業的都市作選樣的研究，因為生活費的問題以在都市裏為最焦急，而生活費的變動也以在都市裏為最靈敏，又比較的容易調查。只有北平生活費的研究與定期的生活費指數我們認為不夠的。

最可幸的我們的機關成立了不久以後，天津上海兩處都有人來接洽，要求共同進行生活費調查。我們認此為推進生活費研究最好的機會，立刻按着我們所能負擔的財力與人力計劃合作的辦法。結果天津的調查由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何廉教授主持一切，經費則概由社會調查所傾助。現在這個調查已在一年半以前完結，這個調查報告也快要由何先生編輯出版了。上海的調查最初係由一個機關試行三個月，後來由前上海財政部調查貨價局盛灼三先生與我們約定分工合作的辦法，調查及將來用調查資料編製指數由調查貨價局主持進行，計算及報告由社會

調查所担任，至一切經費則由兩個機關分担。這本書便是這兩個機關滿意的合作的最顯明的結果。現在北平、天津、上海三處總算已經完成了生活費的研究，並且已經或將要按期編製生活費指數發表。我們對於生活費研究可以得到這樣的成績，很可引以為慰，但是同時想到中國疆宇的廣大又覺得這些須的成績太可憐。我們惟有希望各都市也相繼開風興起，俾研究增多，我們也可以造出全國的生活費指數。

一個調查大抵是多少人合作的工作。工作的美滿與否一部分要靠着工作者的能力與忠誠，一部分要靠着融洽的合作精神。這次上海的生活費調查，我們敢說在這兩點上已經奏了極大的成功。生活費調查，特別是用整年記賬法的調查，是一件異常吃力而結果又似乎微小的工作，在現在大家全用非常手段求速成功的時候，盛伯三先生與他的局中同人竟能於調查物價釐定稅則公務之外，獲得餘暇以實事求是、一毫不苟之精神進行這個費時費力而不求人欣賞的全年生活費的調查，供我們的計算研究，實在使我們萬分欽佩的。

因為上海生活費研究是多少人努力合作的成績，我們應該趁這個機會致謝加入這個工作的諸位先生們：主持調查者有前調查貨價局盛俊、壽景偉、趙人儒、金秉鈞、芮寶公、陸宗蔚諸先生；調查者有吳德麟、鄭思靈、夏振興、楊俊、袁祥之、潘稚儀、胡野秋、高蔭銓、陶子誠、顧允千、浦嶺梅、韓敬莊、徐仁良、陳亞俠、郭森明諸先生；主持統計並編輯報告者有楊西孟先生，計算者有陳文進、朱煌、麥永恆、尹銘緯、徐祺誠、劉平衡、謝保騏、關文印諸先生。

陶孟和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北平調查所

1 上海除了前調查貨價局與我們合作調查生活費以外，上海市社會局在蔡正雅先生主持之下也進行了同題目的調查。我們很希望蔡先生早日發表他的調查結果，供讀者比較。

目 錄

第一 部 一 般 的 結 果

	頁數
I. 引言	3
II. 調查的方法	4
III. 調查的期間與範圍	6
IV. 記賬的家數與賬本數	11
V. 資料之準確程度及計算方法	13
VI. 家庭人口及年齡	17
VII. 工作及工資	23
VIII. 家庭收入	30
IX. 家庭支出	35
X. 正式收支以外之銀錢來往	43
XI. 生活程度：食品	44
XII. 生活程度：衣服	61
XIII. 生活程度：住房	66
XIV. 生活程度：燃料及燈光	77
XV. 生活程度：雜類	80
XVI. 總結	90

第二 部 統 計 表

	頁數
表 I.—按家庭月入分組，平均每家每月各種主要物品之消費量及值	2
表 II.—按全年各月份，平均每家各種主要物品之消費量及值	8
表 III.—食品類次要物品平均每家全年之消費量及值	31

表 IV.—衣服類次要物品平均每家全年之 購買量及值	40
表 V.—在記帳期間內全體家庭所購買家具 類各項什物之總件數及值	43
表 VI.—平均每家全年購買各種食品之重 量，及其滋養量與發熱量	49
表 VII.—按住房間數及類別，記帳家數之 分配	57
表 VIII.—記帳家庭中紗廠工人以外之作 工者之職業及平均月入	58

附 錄 國內各地勞動者生活費表

第 一 部

一 般 的 結 果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第一部 一般的結果

I. 引言

在歐西作生活費的研究，起源在十七世紀的後半期中。^(註一)在十九世紀中出了幾部關於勞工生活有名的著作，^(註二)都是少數學者盡畢生之力研究的結果。到了十九世紀的末尾十年，纔有政府機關對於勞働者的生活費作大量的統計。至近世紀來，勞工問題成了社會癥結的所在，物質的變動又非常劇烈，各國對於勞工生活費的調查，遂愈加注重，調查的範圍常擴大至全國重要的各工業區域。

在中國作勞工生活費的研究是最近十年間的事，初為二三學者個人的研究，取樣的範圍甚狹，調查的方法用問題表，所得結果自難以詳盡。在民國十五年北

~~~~~  
(註一)英人 Gregory King 作人口統計的研究，尋求有若干家庭之收入超過支出。

(註二)Le Play, Frédéric: *Les Ouvriers Européens*, Paris, 1855-1879.  
Booth, Charles: *Life and Labou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London, 1880-92.  
Rowntree, B. Seebohm: *Poverty, A Study of Town Life*, (in York, England), London, 1901.  
Engel, Ernst: *Productions- und Konsumptionsverhältnisse des Königreichs Sachsen*, 1857.





平社會調查部<sup>(註一)</sup>始用記賬方法作北平工人四十八家半年的記賬，其結果作成“北平生活之分析”一書，又根據此結果製為家庭預算表以編製北平生活費指數。次年調查部請託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用記賬方法研究天津工人二百家十個月的生活費，同時又與上海調查貨價處（今改組歸併稅則委員會）協合作上海紗廠工人二百餘家全年的記賬。本書所報告的就是上海這次記賬分析後所得的結果。

生活費的調查，普通有兩種重要的效用，一為編製生活費指數製定家庭預算表之用，二為研究工人生活程度之用。如單為第一個目的，則調查祇須注重家庭的各種消費，並且祇有消費的值，不必要量，也可足用。但是如為第二個目的而作研究，就應該知道家庭生活實際的享受，對於各項消費，不但要值，尤重在量；因為量纔能表示實際的享受，值是隨物價而改變的。此次作上海工人記賬的研究，是包括這兩個目的舉行，所以有兩個結果，一個是上海稅則委員會編製的上海工人生生活費指數，其他一個就是本書所討論的上海工人的生活程度。

## II. 調查的方法

調查生活費的方法有所謂求精 (Intensive) 及求

(註一) 隸屬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今改稱社會調查所。

廣(Extensive)二種。如法人勒普來(Le Play)的“歐洲勞働者”(Les Travailleurs Européens)的研究,即是採用此方法,不但詳記勞工家庭逐日之收支項目,並親身住其家內或隣近以觀察其生活狀況。此種研究又稱單題研究(Monographic investigation)。求廣的方法,如美國勞工統計局1918-1919的生活費調查包括的家庭有12,000之多,重在取樣的寬闊以求大量統計的結果。在中國這個地方,工業區域有限,各地的生活情形又相差甚遠,作生活費的研究似宜在各工業區域分別舉辦。社會調查所北平、天津、上海三處的生活費研究即本此意。又因研究的目標,不但在編製生活費指數,也在討論工人的生活程度,故調查時採用求精一種的方法。

在中國作勞工生活費的調查是一件頗不容易的事,除了笨重的記賬方法以外,用問題表的方法是很難得滿意的結果。第一,這種研究,國內的先例甚少,憑空製出或仿照外國的樣子製出的問題表是難以恰當的;因為問題表的製定決不是一件隨便可成的事。第二,中國人對於數字的觀念似乎特別不準確,問題表求得的答案往往天一句地一句,要於此中求得準確的統計結果便不容易了。所以社會調查所幾次的生活費研究都用記賬的方法。誠然,記賬所得的結果亦不能說是絕對的準確,但較之問題表的方法那就勝過多多了。

記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工人能自記賬目,那

就極其省事，不過工人家庭之中有的不能記賬，有的不願記賬，有的就是能記願記，亦不能如我們所希望的那般持久詳細的把賬記下去。所以須得特雇記賬人員代為記錄了。這雖是一件費事的方法，但結果總是比較可靠些。此次為上海工人家庭記賬，前後共請了十五位記賬員，隨時都有十人左右到二百多家記賬，一人記的賬本常由十多家以至二十多家。記賬的人逐日都到各人應到的各家庭去，除了除夕及年首三天放假而外，終年沒有間斷的。

### III. 調查的期間與範圍

研究生活費的期間，有用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一季，半年，全年，各種期間，但以全年為最好；一則各種消費對於季節上的變化可以不生問題，再則不常遇見之消費，如衣服，家具，醫藥等，經長時間之記賬，統計結果更為可靠。此次上海的記賬是從十六年十一月起至次年十月止，經過整整一年的時間。實則尚有少數家庭記賬到十七年的年底，因為已足一年的賬，這多餘的兩月就沒有用來統計。

上海工人有二十餘萬，自然不能每家為之記賬，只能選出若干可作代表之家庭來研究。選擇的方法最好是按上海各業各級工人人數每類選取相當的家數，不過起首作記賬的時候尚無上海全體工人詳細的統

計，無從根據以定取樣的標準。此外還有其他實際上的種種困難；於是決定選上海最重要之一種工業——棉紡——為調查的範圍，擇紗廠工人居住最多的地帶——西區曹家渡——為調查的區域。

此次生活費的研究，既然是上海一業一區工人的調查，我們首先須看這一業一區在上海工人中佔怎樣一個地位，纔能明白這次研究的結果所代表的是什麼。所幸在最近二年上海社會局作有上海工人人數及工資詳確的統計，今根據此項統計討論下列各點。

(1) “棉紡一業，為市內最重要之工業，工人之衆，為

第一表 上海各業工人人數及百分比<sup>(註一)</sup>

| 工 業 分 門        | 男 女 童 工 人 數 <sup>(註二)</sup> | 百 分 數 |
|----------------|-----------------------------|-------|
| 1. 紡織工業門 ..... | 176,008                     | 74.1  |
| 棉紡業 .....      | 100,574                     | 42.3  |
| 其 他 .....      | 75,434                      | 31.8  |
| 2. 機器工業門 ..... | 10,783                      | 4.5   |
| 3. 用具工業門 ..... | 6,003                       | 2.5   |
| 4. 化學工業門 ..... | 12,435                      | 5.2   |
| 5. 建築工業門 ..... | 1,473                       | .6    |
| 6. 食品工業門 ..... | 15,721                      | 6.6   |
| 7. 水電印刷門 ..... | 15,099                      | 6.4   |
| 各 門 總 計 .....  | 237,522                     | 100.0 |

(註一)根據“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分配表”，上海社會局編製。

(註二)按此項人數乃上海社會局調查所得廠工人數，較實際全體工人數略少。

各業冠”(註一) 這是上海社會局對於棉紡業的按語。我們在第一表看工人人數的統計,便知道棉紡業工人人數在全體工人中所佔的成份。

按上海社會局的工人統計分爲七工業門,每門又分爲若干業,共四十七業。棉紡業爲四十七業中的一業,然而它的人數不但爲各業之冠,而且超過其餘六門任一門總數之上。各門總計二十三萬餘人,棉紡一業就佔去十萬有奇,佔全人數百分之42有餘。由此可知棉紡業在上海工業中所佔的地位了。所以這次的記賬可以說是代表上海最重要一門工業之工人的生活。

(2)上海廠工人數有一點特色是女工多於男工,總數二十三萬之中約近十四萬是女工。在棉紡業亦是女工多於男工,所以取棉紡業作調查,在女工人數一點上可以代表上海男女工人人數分配的特點。男女工及童工之分配如下表。

第二表 上海男女童工人人數之分配(註二)

|      | 上海全體廠工  |       | 上海棉紡業廠工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女工…… | 139,418 | 58.7  | 72,706  | 72.3  |
| 男工…… | 80,567  | 33.9  | 25,671  | 25.5  |
| 童工…… | 17,537  | 7.4   | 2,197   | 2.2   |
| 總計…  | 237,522 | 100.0 | 100,574 | 100.0 |

(註一)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各業工人工資表,頁六。

(註二)根據“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分配表”,上海社會局編製。

(3)要看綿紡業工人在上海全體工人中所佔的地位,最重要的一點是要看綿紡業的工資在各業工資中是最高的,最低的,還是居中的。因為此次研究的題目是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之高低與工資的多寡是有密切關係的。現在我們根據上海社會局所編上海工人平均月入統計及工人人數統計計算各工業門工人的平均月入,得第三表。

第三表 上海各業男女童工人之平均月入

| 工業分門(註一)   | 工廠工人人數(註二) |         |        | 平均每人月入(註三) |        |       |
|------------|------------|---------|--------|------------|--------|-------|
|            | 男          | 女       | 童      | 男          | 女      | 童     |
| 1.紡織工業門... | 20,000     | 124,752 | 2,014  | 817.18     | 814.01 | 80.43 |
| 棉紡業        | 20,000     | 124,752 | 2,014  | 13.17      | 10.21  | 8.58  |
| 其他.....    | 10,000     | 20,040  | 10,717 | 22.11      | 14.8   | 9.61  |
| 2.化學工業門... | 7,768      | 2,834   | 734    | 19.18      | 7.35   | 9.36  |
| 3.機器建築門... | 11,872     | 477     | 117    | 28.79      | 18.47  | 11.62 |
| 4.食品工業門... | 7,037      | 7,532   | 599    | 19.22      | 13.42  | 6.15  |
| 5.水電印刷門... | 10,225     | 518     | —      | 34.37      | 29.01  | —     |
| 各門合計...    | 72,962     | 136,143 | 14,364 | 21.89      | 13.99  | 9.31  |

(註一)按上海社會局所編“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分配表”有兩種：第一種分為七門共四十七業，第二種分為五門共三十業。第二表的工人人數是根據第一種；此處用人數作加權計算平均月入係根據第二種，因為上海社會局所發表的上海工人月入表的工業分類與第二種是一致的。

(註二)在女工及童工中共有3189人未列入表內，因為他們在平均月入表中沒有月入的數字。

(註三)這是按六個月的平均月入按各業工人人數作權數算得的各門平均月入，根據的資料是“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平均月入表，十七年下半年度”見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所編“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